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充分发挥示范区门户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主动公开机关职能职责、经费预决算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规范运用依申请公开答复类型，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合规。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接收流转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沟通解释，有效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审查流程，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严格执行发布前审查机制，坚决筑牢安全防线，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审发、专栏设置、功能优化等工作，实现网站安全、健康、有序运行。

（五）监督保障：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指导，做好协调沟通，高标准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强化政府网站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丰富性、多样性还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优化，认真梳理主动公开事项，查漏补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